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06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工務	預告修正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1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110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28
都市 發展	公告公開展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25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暨公聽會期日.....	30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171地號等6筆(原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32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4月13日府都新字第11160252773號函予周文煒君等2人.....	34
都市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4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260023943號函予張世全君1人.....	36

其 他 類

勞動	勘誤臺北市府公報112年第79期刊載臺北市府勞動局112年4月24日北市勞資字第1126064927號令附件.....	38
----	---	----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公字第1123029268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暨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附件1）及條文對照表（附件2）刊於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gov.taipei/>）。

三、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向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園藝工程隊）。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3號2樓。

（三）電話：（02）2381-5132分機319。

（四）傳真：（02）2389-9501。

（五）電子郵件：db-13219@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於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發布「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辦法」，嗣於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並變更名稱為「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此後再未修正並適用迄今。基於主管機關對於行道樹管理需求，為周全本自治條例內容，並符合實際需要，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二、本自治條例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本自治條例僅能規範本市轄管區域內之行道樹，無須再明定「本市」二字，爰刪除之。
 -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稱之，爰刪除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之簡稱規定。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參考本府現行自治條例用詞定義之立法體例，修正文字。由於「毀損」及「管理維護」，應不會產生定義不明確之情況，已無須明定在用詞定義。而「行道樹」因與公園處實際管理現狀些許不符，為避免後續主管機關執行上產生困擾，爰修正之。至於本次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中，常用之「附屬設施」、「植穴、植栽帶」及「燈飾」等用詞，為避免將來執行上產生定義不明確之疑義，爰增列之。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因考量使條文簡明，各款內容無須詳細明定之，以損壞及枯死二種用詞即可涵括即可，爰刪除各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後，併入第一項後段。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為公園處依民事相關法規辦理之當然之理，且本自治條例已規定民事損害賠償之標準，自不待言，爰刪除該項。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因實務上難以要求臨街住戶或公私機構協助保養，而目前行道樹已開放供大眾認養，可直接申請。爰刪除現行條文內容，並修正為認養行道樹規定。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新增，因管線或其他設施與行道樹相鄰

太近，恐影響行道樹生長及造成管線或其他設施原有功能受損，爰明定於植穴、植栽帶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應與行道樹保持適當距離之規定。

- (七) 修正條文第七條：因公園處除自行維管行道樹外，目前有委託廠商協助進行相關管理維護，實際現狀與現行規定有所衝突，爰將第一項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考量現行條文第七條所定因施工須遷移或毀損行道樹者，應先向公園處申請核准，與本條均屬對行道樹有毀損等影響之行為應經公園處同意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前段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七條後段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三項，並均酌作文字修正。
- (八) 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因一般工程於施作工程過程中，不時會發生不慎將行道樹毀損之情況，為避免行道樹遭受破壞，爰新增施工單位於工程施工範圍內之行道樹應做保護措施、施工中造成行道樹發生公共安全之應有作為及後續賠償責任認定之規定。
- (九) 修正條文第九條：現行條文第八條條次遞改，第一項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並修正及增訂行道樹及其植穴、植栽帶範圍不得有之行為。第二項刪除，因本次自治條例修正已增訂違反本條各款禁止行為之處罰及損害賠償規定，已無需明定，爰刪除之。
- (十)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因行道樹賠償金額本由公園處執行追討，應無明定必要，爰刪除之。
- (十一) 修正條文第十條：因行道樹賠償標準現行條文規定，係先以毀損程度判斷，再用基本單價加計倍數計算而成。然公園處數件損害賠償訴訟案件判決結果，多數法官認為公園處援引本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計算損害賠償金額，非得直接適用，應回歸民法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此外，法院認為損害賠償規範目的，乃在回復被害人於損害發生前之狀態。而行道樹為具備生命之物，無法回復到損害發生前之狀

態，欲以金錢賠償方式作為回復原狀之替代時，應將樹木本身價格、補植工程費用、一定期間之養護費用及觀賞價值等亦納入考量。經參考法院見解及專家學者之意見，爰修正行道樹毀損程度及賠償基準內容。

- (十二)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因申請懸掛燈飾相關規定將另定辦法，故所需書表格由相關辦法定之即可，不用在本自治條例規定，爰刪除之。
- (十三)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本條新增，由於行道樹為受保護樹木時，相關注意事項及違反規定之處罰，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爰明定之。
- (十四)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本條新增，第一項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第二項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罰則。第三項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八款規定之罰則。
- (十五)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本條新增，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七款規定之罰則。
- (十六)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本條新增，第一項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第二項明定違反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九款規定之罰則。

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臺北市行道樹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本市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僅能規範本市轄管區域內之行道樹，無須再明定「本市」二字，爰刪除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	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稱之，爰刪除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之簡稱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u>一、行道樹：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u> <u>（一）本市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上（含分隔島及人行</u>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行道樹，指本市道路綠帶及廣場上栽植之樹木；所稱毀損，指行道樹受損或枯死；所稱管理維護，指栽種、移植、修剪、整枝、中耕、除草、補植、澆水、施肥、防颱、病蟲害防治	一、因現行條文係規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爰依本府現行自治條例用詞定義之立法體例（如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修正文字。 二、目前公園處管理之行道樹除本市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上（含分隔島及人行

<p><u>道)或</u> <u>已徵收</u> <u>未開闢</u> <u>都市計</u> <u>畫道路</u> <u>上栽植</u> <u>之喬</u> <u>木。</u></p> <p><u>(二)經臺北</u> <u>市公私</u> <u>有土地</u> <u>供巷道</u> <u>使用公</u> <u>用地役</u> <u>關係暨</u> <u>公共安</u> <u>全認定</u> <u>小組認</u> <u>定已成</u> <u>立公用</u> <u>地役關</u> <u>係，並</u> <u>登錄道</u> <u>路管理</u> <u>系統圖</u> <u>層之市</u> <u>區道路</u> <u>上栽植</u> <u>之喬</u> <u>木。</u></p> <p><u>(三)臺北市</u></p>	<p><u>等作業。</u></p>	<p>道)之喬木，另有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內已徵收之土地上栽植之喬木、經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認定已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並登錄道路管理系統圖層之市區道路上栽植之喬木、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轄管之退縮人行空間上之喬木及其他經公園處同意列管編號之喬木。為避免與現行條文行道樹定義不符，爰修正行道樹定義。</p> <p>三、因「樹木」定義，泛指所有木本植物，具有木質且堅硬的莖及根。而樹木又可以分為喬木、灌木、木質藤本和棕櫚植物。目前公園處所管理維護之行道樹以喬木為主，灌木為輔。灌木雖有列入管理</p>
---	--------------------	--

<p><u>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管理之無遮簷人行道上栽植之喬木。</u></p> <p><u>(四) 其他經公園處列管之喬木。</u></p> <p><u>二、附屬設施：</u> <u>指為美化行道樹之植穴環境、維持行道樹生長及管理維護行道樹，於行道樹周邊設置之灌木、草花、地被植物、草皮、土壤、護欄、格柵、蓋板、圓筋圍籬、支柱、支撐鋼纜、地錨、結構</u></p>		<p>維護，但基本上不列入編號建檔。故此次修正行道樹定義時，將「樹木」一詞修正為「喬木」，較符合管理現況。</p> <p>四、現行條文內「毀損」及「管理維護」從字面上民眾應可以明確瞭解意思，並不會產生混淆或不明確之情況，無須再行定義，爰刪除之。</p> <p>五、為避免用詞定義不明確或未定義而產生執行疑義，故本次修正增列「附屬設施」、「植穴、植栽帶」及「燈飾」定義。</p>
---	--	--

<p><u>模組、通氣管、樹籍名牌、說明牌等設施。</u></p> <p><u>三、植穴、植栽帶：指設置行道樹及附屬設施之空間。</u></p> <p><u>四、燈飾：指以美化都市景觀、營造環境氣氛為目的之燈光設備。</u></p>		
<p>第四條 <u>行道樹應由公園處編號、建檔及管理，並派員巡查；行道樹如受有損壞或枯死之情事者，由公園處為適當之處理。</u></p>	<p>第四條 <u>行道樹由公園處編號建卡管理維護，並定期巡視之。</u></p> <p><u>行道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園處應迅速搶修、補植：</u></p> <p>一 <u>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倒伏。</u></p> <p>二 <u>成活不佳、自然枯死或受病蟲侵襲。</u></p> <p>三 <u>人為毀損或</u></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各款規定，係以樹木有受損（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或倒伏、受病蟲侵襲、人為毀損、盜挖）及枯死（成活不佳、自然枯死或受病蟲侵襲）兩種情況下，所明定之詳細情形。經考量為使條文簡明，於條文中訂定損壞及枯死二種情況即可涵</p>

	<p><u>盜挖。</u></p> <p><u>四 其他自然災害。</u></p> <p><u>前項第三款情事由公園處追償或追訴之。</u></p>	<p>括原各款之內容，故將現行各款內容刪除，內容酌作修正並將內容併入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為公園處依民事相關法規辦理之當然之理，且本自治條例已規定民事損害賠償之標準，自不待言，爰刪除該項，以期條文簡明。</p>
<p>第五條 <u>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構)得認養行道樹。</u></p>	<p>第五條 <u>行道樹之臨街住戶或公私機構應就近協助保養，發現有毀損行道樹情事，應通知公園處處理。</u></p> <p><u>前項協助保養事項，包括灑水、除草、傾倒扶正。</u></p> <p><u>臨街住戶或公私機構協助保養行道樹績效良好或檢舉毀損行道樹情事者，得由公園處報請市政府核發獎狀或</u></p>	<p>本市行道樹係由公園處進行管理維護，現行條文規定要求臨街住戶或公私機構協助保養，實務上難以達成。目前行道樹有開放供大眾認養，若有民眾或公私機構想認養照顧者，直接向公園處申請即可。爰刪除現行條文內容，並修正為行道樹認養內容，較為妥適。</p>

	<p><u>獎金，其標準由市政府另定之。</u></p>	
<p>第六條 <u>於植穴、植栽帶內設置管線或其他設施者，其設置位置應與行道樹保持適當距離，避免影響行道樹。</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目前本市植穴、植栽帶內設置有地下管線、交通號誌牌、交通號誌燈、燈桿、消防栓、變電箱及電信設備箱等設施物。由於行道樹生長需相當空間，前述設施物若與行道樹相鄰太近，恐會影響行道樹生長，且部分設施物可能因行道樹生長被影響原使用之功能。為避免將來新設置之設施物影響行道樹生長，爰增修本條，使市政府各機關將來設置設施物時能有所注意。</p>
<p>第七條 <u>任何人不得毀損、移植或移除行道樹。但經公園處同意者，不在此限。</u> <u>因工程施工須修剪、斷根或</u></p>	<p>第六條 <u>除公園處外，不得任意修剪、移植或砍伐行道樹。</u></p>	<p>一、條次遞改。 二、公園處除自行維護管理行道樹外，目前也有委外廠商協助進行修剪、移植或移除。因現行條文規定僅有公園處</p>

<p><u>移植行道樹者，應向公園處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u></p> <p><u>前項核准修剪、斷根或移植之行道樹，施工單位應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u></p>		<p>可做上述行為，與現狀不符，爰將現行條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現行條文第七條所定因施工須遷移或毀損行道樹者，應先向公園處申請核准，與本條均屬對行道樹有毀損等影響之行為應經公園處同意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前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七條後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項，並均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凡因施工須遷移或毀損行道樹者，應先向公園處申請核准，並繳納修護費用後始得施工；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施工圖樣、方法施工致毀損行道樹者，依第九條標準賠償。</u></p>	<p>現行條文第七條前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七條後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三項，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說明第三點。</p>

<p>第八條 <u>工程施工範圍內有行道樹者，施工單位應對行道樹做保護措施。</u></p> <p><u>因工程施工致行道樹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者，施工單位應先採取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並應通知公園處到場協助認定處理。</u></p> <p><u>前項情形，經公園處認定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行道樹現狀變更、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施工單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係因一般工程（如人行道改善工程、側溝改善工程等）於施作工程過程中，不時會發生不慎將行道樹毀損之情況，為避免行道樹遭受破壞，新增本條第一項規定，工程施工區域內之行道樹應做保護措施。</p> <p>三、第二項規定，係以往有施工單位於施工過程毀損行道樹，造成影響公共安全之情況發生。然部分施工單位於損害發生後，不會主動採取必要安全防護措施及通知主管機關損害發生情況。待主管機關被通知到場協助處理時，現場處於易造成民眾受傷之環境，這期間若有民眾經過發生危害，後果不堪慎想。為避免民眾發生意</p>
--	--	---

		<p>外，爰增加本條第二項規定，要求施工單位施工過程中造成行道樹影響公共安全時，後續應有相關維護公共安全之作為。</p> <p>四、第三項規定，係曾有施工單位施工過程中，不慎將行道樹傾倒，想自行扶正種回，卻未立即處理。待主管機關接獲民眾通知有路樹傾倒影響交通，並由主管機關自行到場評估，將行道樹移除恢復交通後，施工單位仍未有所作為。後續主管機關向施工單位請求賠償整株樹木金額時，施工單位卻主張樹木傾倒可種回，不願賠償整株樹木費用，雙方因此產生糾紛。爰增第三項規定，避免類似情形發生。</p>
<p>第<u>九</u>條 行道樹及其植穴、<u>植栽帶範</u></p>	<p>第<u>八</u>條 行道樹及其植穴<u>上</u>，不得有</p>	<p>一、條次遞改。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p>

<p><u>圍</u>，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u>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u></p> <p>二、<u>毀損附屬設施。</u></p> <p>三、<u>未經許可封閉或縮小植穴、植栽帶。</u></p> <p>四、<u>未經許可於植穴、植栽帶堆置物品、插旗幟或種植果、菜、花木等植物。</u></p> <p>五、<u>未經許可於行道樹上懸掛燈飾。</u></p> <p>六、<u>曝曬衣服或其他物品。</u></p> <p>七、<u>於行道樹上攀折、塗寫、書刻、設置掛勾或網綁物品。</u></p> <p>八、<u>倒置廢油、高酸鹼液</u></p>	<p>下列行為：</p> <p>一 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p> <p>二 <u>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燈柱、電動燈光。</u></p> <p>三 <u>曝曬衣物。</u></p> <p>四 <u>攀折樹木、損壞護欄、支柱等設施。</u></p> <p>五 <u>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u></p> <p><u>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法處罰之；因而毀損行道樹者，依第九條標準賠償。</u></p>	<p>作業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文字未修正。</p> <p>(二) 第二款現行內容刪除。因張貼廣告或懸掛、樹立招牌等情況，目前市政府已訂定「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由權責機關進行裁處即可，爰刪除此禁止行為。至於燈柱、電動燈光之行為，因應現行科技及時尚潮流，似無禁止之必要，而本次修法已增加可申請於行道樹上懸掛燈飾</p>
---	---	---

<p><u>體、高溫液體或其他有礙行道樹生長之物體。</u> <u>九、其他經公園處公告禁止之行為。</u></p>		<p>之內容，避免有相牴觸之情形，爰刪除之。至於修正內容為現行條文第四款部分內容，將「損壞護欄、支柱等設施」移列至第二款，因護欄、支柱屬附屬設施，故酌作修正文字，修正為毀損附屬設施。</p> <p>(三) 第三款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六款。修正內容為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第四款內容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款。修正內容新增，因</p>
--	--	--

		<p>未經許可於植穴、植栽帶內堆置物品、插旗幟，容易造成附屬設施（灌木、草花、地被植物、草皮）受影響。至於種植果、菜、花木等植物，因隨意種植，不僅破壞市容。恐影響行道樹生長，故前述情形增列為禁止行為。</p> <p>(五) 第五款內容移列至第三款。修正內容新增，因行道樹原則不得網綁物品。然為美化環境，目前僅開放懸掛燈飾，但須申請後始</p>
--	--	---

		<p>得懸掛，故在未經許可於行道樹上懸掛燈飾之情形，增列為禁止行為。</p> <p>(六) 新增第六款，內容為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 新增第七款，內容為現行條文第四款部分內容移列，酌作文字修正。因常有民眾無故在行道樹上有攀折、書刻、塗寫或網綁物品之行為，使行道樹受有損害且破壞市容景觀，造成主管機關維護上增加</p>
--	--	--

		<p>困擾。為避免上述行為影響行道樹生長，爰增列為禁止行為。</p> <p>(八) 新增第八款，因倒置廢油、強酸、強鹼、有毒液體或其他妨礙之物體，勢必造成行道樹死亡或生長不良，為保護行道樹生長，爰增列為禁止行為。</p> <p>(九) 新增第九款，條文中雖已規定相關禁止行為，但為避免將來有新態樣行為影響行道樹或附屬設施，故增列此款俾利主管機</p>
--	--	---

		<p>關以公告之方式禁止之。</p> <p>四、違反各款禁止行為之處罰及損害賠償規定，於後面條文修訂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第<u>十</u>條 <u>毀損行道樹或附屬設施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計算基準如下：</u></p> <p><u>一、行道樹：</u></p> <p><u>(一)樹冠枝葉毀損未達四分之一或根群喪失未達四分之一之輕度毀損：以一年維護費用計算。</u></p> <p><u>(二)主枝或亞主枝毀損、樹冠枝葉毀損四分之一以上、根</u></p>	<p>第<u>九</u>條 <u>毀損行道樹賠償標準如下：</u></p> <p><u>一 樹冠弄亂、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u></p> <p><u>二 大枝折損或根群喪失達四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二倍計。</u></p> <p><u>三 只贖主幹及少許枝葉或根群喪失二</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作業體例，於各款次後加具頓號。</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內容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此次修正區分為行道樹與附屬設施賠償標準，故將第一款明定為行道樹，第二款為附屬設施。</p> <p>(二) 現行毀損程度分為輕微、嚴重、極嚴重、全株等四種態樣，經與專家學者討</p>

<p><u>群喪失達四分之一以上且未達二分之一或主幹樹皮損傷未達樹周長四分之一之重度毀損：以三年維護費用及一次安全評估費用計算。</u></p> <p><u>(三)只賸主幹或主幹折斷、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環剝樹皮、主幹樹皮損傷達樹周長四分之一以上、全株枯死、遭移除或棕梠科頂芽毀損之極嚴</u></p>	<p><u>分之一以上之極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三倍計。</u></p> <p><u>四 主幹折斷、環剝樹皮、全株枯死或遭挖除之全株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加六倍計，並另加補植費。</u></p> <p><u>行道樹損壞程度，由公園處會同當地管區警員或里幹事認定之。</u></p> <p><u>行道樹之基本單價及補植費由公園處訂定，並報市政府備查。</u></p>	<p>論，可簡化成3種態樣，分別為輕度、重度及極嚴重。故此次修正採用專家建議將毀損程度分為3種態樣，並將此3種態樣標準重新敘明清楚，以俾利主管機關判斷及供行為人清楚其毀損之程度，避免產生誤解。</p> <p>(三) 現行條文計算行道樹賠償標準，係先以毀損程度判斷，再用基本單價加計倍數計算而成。因公園處之前數件損害賠償訴訟案件判決結果，</p>
--	---	--

<p><u>重毀損：</u> <u>以該樹木</u> <u>規格之單</u> <u>價，並另</u> <u>加計種植</u> <u>工程費</u> <u>用、一年</u> <u>養護保固</u> <u>費用及毀</u> <u>損樹木清</u> <u>運費用計</u> <u>算。</u></p> <p><u>二、附屬設施：</u> <u>依市價計</u> <u>算。</u></p> <p>行道樹之單 價、<u>種植工程費</u> <u>用、養護保固費</u> <u>用、清運費用及</u> <u>維護費用，由公</u> <u>園處另定之。</u></p>		<p>多數法官認為公園處援引本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各款之規定計算損害賠償金額，非得直接適用，應回歸民法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此外，法院認為損害賠償規範目的，乃在回復被害人於損害發生前之狀態。而行道樹為具備生命之物，無法回復到損害發生前之狀態，欲以金錢賠償方式作為回復原狀之替代時，應將樹木本身價格、補植工程費用、一</p>
--	--	--

		<p>定期間之養護費用及觀賞價值等亦納入考量。經參考法院見解及專家學者之意見，修正賠償基準。</p> <p>(四) 第一款第一目明定輕度毀損之基準。由於行道樹輕度毀損不容易將毀損部位量化成賠償金額，經與專家學者討論後，以樹木受有輕度損害後，需要養護至恢復原有狀態所需之費用做基準，以一年養護費用較為妥適。</p> <p>(五) 第一款第二目明定重度毀損之計算</p>
--	--	---

		<p>基準。重度毀損與輕度毀損之理論相同，但養護時間以三年較為妥適。此外，重度毀損之樹木，經養護過後還需有專業人員現場鑑定復原狀況及安全性有無問題，產生之費用應由行為人負責。</p> <p>(六) 第一款第三目明定極嚴重毀損之計算基準。基本上極嚴重毀損樹木無法正常生長，須將其移除較為妥適。經與專家學者討論，移除樹木之賠償計算，修正為</p>
--	--	---

		<p>該樹木規格之單價，並另加計種植工程費用、一年養護保固費用及清運費用。</p> <p>(七) 第二款明定附屬設施之計算基準。因現行條文未規定附屬設施毀損之計算基準，爰本次修正增加之。</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因實務上員警和里幹事對樹木毀損之認定無專業知識判斷，無法給予任何意見。而行道樹毀損認定，屬公園處職權認定事項，無需於自治條例明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內容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p>	<p>一、<u>本條刪除</u>。</p>

	規定之賠償金額，由公園處執行，所得款項悉數解繳市庫。	二、因行道樹賠償金額本由公園處執行追討，應無明定必要。
第十一條 <u>行道樹如為受保護樹木，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由於行道樹為受保護樹木時，相關注意事項及違反規定之處罰，應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公園處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申請懸掛燈飾相關規定將另定辦法，故所需書表格由相關辦法定之即可，不用在本自治條例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二條 <u>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公園處同意而毀損、移植或移除行道樹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u>違反第七條第二項或第</u>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本自治條例罰則條次之排序係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一〇九年七月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陸、附錄八、研擬法規草案（包括新訂案或修正案）需注意之重點」二(十四)所載辦理，即關於罰則

<p><u>三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停工及限期改善；未立即停工、屆期仍不改善或改善後仍不符規定者，得按次處罰。</u></p> <p><u>違反第九條第八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p>		<p>方面之規定，係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合先敘明。</p> <p>三、第一項，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四、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之罰則。</p> <p>五、第三項，明定違反第九條第八款規定之罰則。</p>
<p>第十三條 <u>違反第九條第七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七款規定之罰則。</p>
<p>第十四條 <u>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p> <p>三、第二項，明定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p>

<p><u>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u></p> <p><u>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或第九款規定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u></p>		<p>六款或第九款規定之罰則。</p>
<p>第<u>十五</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u>十二</u>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遞改。</p>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2526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110地號等2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110地號等2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2年7月7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第48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112年7月1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永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6月12日起，至112年7月11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 (二)公聽會地點：本市中山區金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中山區敬業三路160號2樓)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
, <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
>「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
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四)臺北市中山區永安里辦公處公告欄。

(五)刊登臺北市府公報(不含附件)。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21931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金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三小段257地號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並訂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舉辦本案公聽會。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

- (一)展覽日期：自民國112年6月8日起，至112年7月7日止，公開展覽30日。
- (二)展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 (四)注意事項：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

- (一)公聽會日期：民國112年6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 (二)公聽會地點：臺北NGO會館1樓演講室(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
- (三)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

(<https://uro.gov.taipei/>)。

四、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五、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三愛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2796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171地號等6筆(原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6月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19條之1、第29條、第29條之1。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民國112年6月3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搜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新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171地號等6筆土地。

五、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六、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文山區木新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2238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4月13日府都新字第11160252773號函予周文煒君等2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世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601地號等2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呂承嶸，電話：02-27815696轉320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世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601地號等2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周文煒	114039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巷○弄○號○樓
周文煒	114039	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巷○弄○號○樓
周文煒*	103003	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一段○號○樓之○
陳蘇美女	221033	新北市汐止區汐萬路二段○號○樓
陳蘇美女	202005	基隆市中正區砂灣里○鄰祥豐街○號○樓之○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12239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12年4月26日府都新字第11260023943號函予張世全君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361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梁育甄，電話：02-27815696轉3069，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361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之申請，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張世全	110065	臺北市信義區富台里○鄰忠孝東路五段○號○樓
張世全*	204015	基隆市安樂區樂利三街○巷○號○樓

其 他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5樓

承辦人：余建中

電話：02-27208889#7049

傳真：02-87882377

電子信箱：DL-
00377@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勞資字第1126070642號

主 旨：勘誤本府公報112年第79期刊載本局112年4月24日北市勞資字第1126064927號
令附件，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局訂定「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指導要點」案，前已刊登於旨揭本府公報在案。
- 二、旨揭本府公報發布令附件第一點更正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使本市之事業單位依法舉辦勞資會議，達到勞資合作，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特訂定本指導要點。」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局長 高寶華